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686

【裁判日期】10108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六八六號

再 抗告 人 楊寶圓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莊柏志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一年度抗字第六二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原裁定廢棄,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。

理由

本件再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莊柏志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 ,不服台灣基隆地方法院(下稱基隆地院)所爲移轉管轄之裁定 ,提起抗告,原法院以:按已起訴之事件,在訴訟繫屬中,該訴 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爲被告,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 或反訴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就同 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、反訴、變更或追加之訴,不僅指後訴係就 同一訴訟標的求爲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,即後訴係就同一 訴訟標的,求爲與前訴內容相反或可以代用之判決,亦包含在內 。相對人前以其合夥出資購買之土地借名登記予再抗告人名下, 合意由再抗告人提供該土地爲其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(下同)五 百萬元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,擔保其出資債權。嗣土地因 再抗告人負債遭拍賣,致其受有損害,再抗告人應賠償爲由,於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對再抗告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 刻由基隆地院以一○○年度訴字第九五號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前 案)繫屬中。嗣再抗告人於一○○年二月一對相對人提起本件訴 訟、請求確認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五百萬元債權不存在(下稱本 案),核與前案乃原被告互易,原因事實同一,係就同一訴訟標 的,請求與前案內容可代用之判決,屬同一事件。再抗告人提起 本件訴訟,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,應予駁回,無庸審酌基隆地院 是否有管轄權等詞,廢棄基隆地院所爲移轉管轄之裁定,改裁定 駁回再抗告人於第一審之訴。查法院於特定訴訟事件無管轄權者 ,即不得就該事件是否具備其他訴訟要件及實體上有無理由爲裁 判。故原法院就本件倘無管轄權,即不得以再抗告人之訴違反一 事不再理原則,逕予駁回。原法院未杳明其就本件再抗告人之訴 有否管轄權,遽將再抗告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,已有可議。次查 依前案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案再抗告人準備書(二)狀、一〇〇 年九月二十八日更正狀(一審卷一八二至一八三頁、一九三至二 〇三頁、二四一至二四五頁),前案係第三人即相對人父親莊蒼 柏以侵權行爲法律關係起訴請求再抗告人賠償二百二十七萬五千 元本息;本案則係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爲被告,主張系爭抵押權無 擔保之債權存在,請求確認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,是前 後二訴當事人是否同一?聲明可否代用?均非無疑。原法院認二 者爲同一事件,遽爲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,亦有未合。再抗告意 旨,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,聲明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劉 靜 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十 日

m